

常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事顾建魁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陈文化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4年12月24日，陈文化先生由于任期届满不再连任，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荣幸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和董事顾建魁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荣幸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基本情况如下：

陈文化 男，1966年3月生，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苏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进出口部财务副科长兼外贸业务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

荣幸华 女，1961年9月生，大学，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林海股份、长海股份、千红制药、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子孟 男，1960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咨询服务中心处长、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

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建甦 男，1963年5月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制造部部长兼生产处处长、销售公司副经理等，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4年1月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等进行沟通。

2、2014年1月2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经营及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未审报表。

3、2014年1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及内控建设等情况进行沟通，后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初审报表。

4、2014年1月3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2）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2014年12月1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2014年度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等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表决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指导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有效，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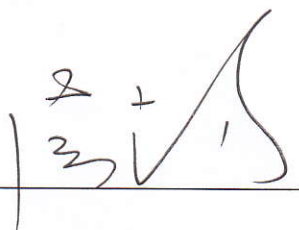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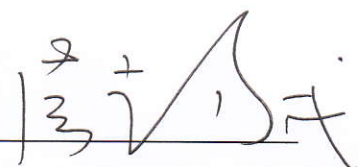
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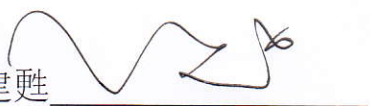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荣幸华 

苏子孟 

顾建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